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航游轮”、“本公司”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公司、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相关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识。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游轮冠名等广告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涉及的主要广告业务、广告内容情况；(2)公司广告业务办理备案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广告业务均为广告发布服务，包括在游轮船体上植入被冠名标识或在 LED 屏上播放广告，公司未涉及广告制作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广告内容	合同/服务期限
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于“金璟”号船身显著位置安放“珠江纯生”、“珠江纯生真正好纯生”标识。	2014. 06. 25- 2015. 12. 31
2	广州市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穗港一号”船身显著位置安放“震海商务网”文字标识。	2015. 04. 10- 2016. 04. 3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于“穗港之星”号船身显著位置安放“渤海银行”文字标识。	2013. 05. 01- 2016. 04. 3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于“金舫”号船身显著位置安放“中国民生银行”文字标识，并在船身 LED 屏播放民生银行视频。	2013. 06. 20- 2016. 06. 19
5	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于“金舫”号船身 LED 屏播放福利彩票视频。	2015. 10. 01- 2016. 03. 31
6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委员会宣传文体办公室	于“金舫”号船身 LED 屏播放佛山市狮山镇旅游文化视频。	一次性服务
7	广州勤信郅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金舫”号船身 LED 屏播放郅膳堂茶饮视频。	2016. 05. 01- 2016. 10. 31
8	广州文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于“珠江水晶”号船身船身显著位置安放“爱彼家”文字标识。	2015. 04. 17- 2017. 02. 15

序号	客户名称	广告内容	合同/服务期限
9	广州天泓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于“金舫”号船身显著位置安放“中国体育彩票”、“公益体彩乐善人生”文字标识，并在船身 LED 屏播放体育彩票视频。	2016. 11. 01- 2017. 1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发布前审查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十条规定：“通过终审的广告需在多个地区发布的，广告审查机构应在做出审查决定后二日内，将《广告审查申请表》复印件抄送各发布地的广告审查机构备案。”

公司严格履行审查义务，对广告内容进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需要进行备案的涉及特殊行业、特殊内容的广告。

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管理规章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公布）被全文废除，公司所从事的游轮广告业务已经不再要求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公司目前的营业范围内包含“广告业”一项，从事该项业务未超越公司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广告发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游轮广告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广告合同；
- ③查阅最新的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④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⑤查询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 ⑥走访公司游轮。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业”项目。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广告业务合同、走访公司游轮，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广告业务均为广告发布服务，其主要形式为在游轮船体上植入被冠名标识或在 LED 屏上播放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告管理条例》第五条，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广告不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或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备案的涉及特殊行业、特殊内容广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废止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后可免于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户外广告登记申请以及相关审批材料。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并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但鉴于相关的行政审批已被取消，且主管部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普通商业广告，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其他争议、纠纷。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公司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第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并查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办事指引，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单位。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提交咨询，了解到游轮冠名广告不属于该司管辖范围，无需向其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

公司开展游轮广告业务，亦符合行业惯例，经查询同行业公司蓝海豚

(871599)、海河游轮(870350)的公开披露文件，上述公司均存在游轮冠名等广告业务，且未办理广告登记或备案手续。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所开展的广告业务无需履行广告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其广告业务，公司游轮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游轮经营存在劳务外包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外包人员情况、外包人员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回复】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减少人力成本，依照行业惯例，公司采取了向劳务服务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将后勤保障、游船保养等工作交由劳务服务公司负责。

目前，公司采购劳务的供应商为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社联”）。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海社联签订《劳务承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将服务员、保洁、安技等工作交由海社联负责。海社联按照公司的服务标准和流程、工作计划、完成期限要求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承揽内容；海社联自行完善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其人事管理、运营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海社联按时向其从业人员支付薪酬并缴纳各类社保和公积金、福利，发生劳动纠纷时由海社联全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海社联自行制定劳务承揽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海社联需保证其具有法律规定的经营《服务合同》中约定事项所需的合格资质，并自行承担因本协议下的业务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公司对外采购的前述外包服务均为技术附加值低的基础劳务，为公司经营环节的一小部分，外包人员不需要特殊资质。此外，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外包人员及适格要求均由海社联负责统一，并对外包人员的聘用及其工作成果承担

完全的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
- ③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
- ④查阅《审计报告》；
- ⑤查阅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

(2) 分析过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8 名，其中包括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 80 人，以及退休返聘人员 18 人，上述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使用劳务派遣，改为向海社联采购后勤保障、游船保养等劳务服务。

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为：

①法律关系不同，服务外包的三方法律关系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是合同关系，承包方与外包人员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发包方与外包人员无直接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争议风险，在具体的外包业务完成过程中发包方只是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是合同关系，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劳动者之间是劳务用工关系，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如实际用工单位或者劳务派遣公司侵害劳务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际用工单位均可能需要承担劳动争议的法律风险。

公司与海社联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公司与外包人员无直接关系。海社联应按时向其从业人员支付薪酬并缴纳各类社保和公积金、福利，发生劳动纠纷时由海社联全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②人员培训及管理方式不同，服务外包公司注重对工作对象和结果的管理，承包方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培养能够完成发包任务的人员并通过

过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服务，承包方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发包方不参与劳动过程，不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关系中，劳动者的专业技能培训通常由用工单位直接进行，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务派遣劳动者进行指挥监督、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劳务派遣公司在派出劳务派遣劳动者后并不参与劳动过程。

公司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未统计提供外包服务的人员数量。海社联应自行制定劳务承揽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海社联需保证其具有法律规定的经营《劳务承揽服务合同》中约定事项所需的合格资质，并自行承担因本协议下的业务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③支付费用不同，服务外包的发包方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方支付外包服务费；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实际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管理费。

根据《劳务承揽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结算标准完成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向海社联支付服务费用。

公司向海社联采购的服务为后勤保障、游船保养等技术附加值低的基础劳务，该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环节中的一小部分。公司向海社联采购外包服务的行为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例如同行业公司蓝海豚（871599）亦采用了同种用工形式（根据蓝海豚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蓝海豚报告期内的“人工成本系船员、乘务员及司机的薪酬及劳务外包支出”）。

经查阅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内港海事处、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用工不规范或业务质量问题受到劳动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面停止劳务派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统一将后勤保障、游船保养等劳务服务外包给海社联，根据其服务数量和质量向海社联支付服务费用。公司向海社联采购的外包服务不属于公司劳动用工的一部分，公司与外包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

公司依法为所有正式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为在游船上工作的船员依法进行了船员注册并办理了船员服务簿；公司负责航行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船长、大副、轮机长等高级船员均取得了相应的适任证书、特殊培训证书。因此，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3、公司从事珠江游轮游览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日常安全运营情况、运输交通合规情况、排污合规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日常安全运营情况

为保障业务运营安全，公司配备了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及经验丰富的船员队伍。公司的游轮依法办理了各项船舶登记手续，并按时向法定检验机构办理船舶检验手续，游轮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公司每艘游轮都配备有相应数量的船员，所有船员均具备航行要求的专业能力及素质，依法完成了基本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证书和适任证书。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安排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专门设立了安全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的开展。通过职工安全素质的提高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通过反“三违”活动，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通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金舫”号水上安全事故，一名女童不慎失足落水。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此，公司采取了多项专项整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增设防护网，提高防护标准。船上原先搭建的部分游轮缆柱与周边围栏处的间隙设置虽符合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但对于身高 70cm 以下的幼童来说仍存在安全风险。公司对所有游轮立即采取措施，提高防护标准，在缆柱与周边围栏的空隙加装安全防护网。在相关部门确定设计方案后安装了永久性可移动式围栏，以便于兼顾船员系缆操作需要和游客安全。

②提升和完善船上安全监控配置。增加游轮上的视频监控数量，多角度全方位对重要区域和危险位置进行了实时监控，在游轮驾驶台设置中央视频监控显示屏，以便于驾驶员能及时了解全船的动态，及时发现和制止游客的不良行为。

③强化船上安全员职责。值班安全员统一佩戴标志，加强开行期间的安全监管，在原来巡查制度基础上加强甲板、走道的安全巡查，发现游客如有不安全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告和制止。落实好重点对象、可疑人员的安全监控。

④加强对游客的引导，在关键位置增加警示标识。在登船时，注意对老人、小孩、酒后等特定游客及其陪同人员进行特别安全提示。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各项安全运营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2）运输交通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水上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 2015 年 9 月发生的“金舫”号事件以外，未发生其他水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航运交通安全事故而产生民事纠纷或赔偿的情况。

（3）排污合规情况

公司船舶依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游轮的规格情况，由广东省海事局及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对游轮防治污染的结构和设备予以检验，并获得了《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证明。

公司游轮产生的主要排污物为生活垃圾和油污。游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排放至水体，由工作人员每日统一转移至岸上处理。游轮航行过程中产生的油污等污染物，公司统一搜集并交由专业船舶污染物处理公司进行清理。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游轮排污情况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游览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相关事故调查结论书、和解协议、赔偿金的支付凭证；
- ③查阅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④查阅《审计报告》；
- ⑤查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⑥查阅公司游轮的各项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船员获得的资质证明；
- ⑦查阅公司船舶污染物处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 ⑧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日常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以其拥有的 5 艘游轮为业务载体及主要经营场所。为保障内河船舶的航行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船舶设备安全、船员专业能力提出了基本的航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经查阅公司游轮取得的各项证明文件，5 艘游轮均满足上述航行条件，具体如下：第一，公司游轮均依法由法定船舶检验机构即船舶检验局或中国船级社的检验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检验，包括游轮建成后的初次检验及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定期检验。公司游轮各项设施、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均符合强制性标准；第二，公司游轮依法向广州海事局办理了船舶登记，持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第三，公司游轮依法配备有相应的船员及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船员经水上交通

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依照船舶检验的要求，每艘游轮都配备有相应数量的船员。船员均具备航行要求的专业能力及素质，依法完成了基本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证书和适任证书。

公司充分结合安全生产的实际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舫”号水上安全事故，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善后措施，并通过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对游轮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制定了详尽的整改方案，经主办券商现场走访公司游轮、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公司已落实各项整改制度，相关安全防控设备已加装完毕，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日常安全运营情况良好。

②运输交通合规情况

经查阅行政管理部门广州内港海事处、广州港务局内港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水上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 2015 年 9 月发生的“金舫”号事件以外，未发生其他水上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航运交通安全事故而产生民事纠纷或赔偿的情况。

③排污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中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经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公司船舶依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游轮的规格情况，由广

东省海事局及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对游轮防治污染的结构和设备予以检验，并取得了《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等证明。

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船舶污染物处理的相关业务凭证，公司未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公司游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统一搜集并转移至岸上处理；无法处理的油污等污染物统一交由专业船舶污染物处理公司进行清理。

根据广东省海事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防污染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游轮排污情况合法合规。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运营情况良好；公司遵守运输交通及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游览运营情况合法合规。

请公司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安全航运的风险”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安全航行是珠江观光游览业务中的重要环节，游船的安全性是游客选择游船公司的主要因素之一，安全航运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是公司的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金舫号”游轮于2015年9月曾发生一起水上安全事故，经主管部门认定，公司负有民事责任，公司已就此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尽管如此，未来在游轮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天气变化等突发事件，或将产生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果公司游轮发生了重大航运事故，则公司将可能因重大航运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可能因此牵涉诉讼事项。**

附件: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陈煦
陈 煦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龚瑜

龚瑜

项目组成员：

罗哲辉

罗哲辉

刘惠子

刘惠子

尹树森

尹树森

